



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和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團籌備委員會 支持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五屆運動會群眾賽事活動舞龍舞獅項目  
香港特區運動員代表甄選賽—舞龍自選組參賽須知  
我要上全運

1. 參賽龍隊只限攜帶該隊隊旗一面進場，最高不能超逾 3 米，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2. 必須遵守大會會章，發揮國術界團結精神，確保代表單位之良好聲譽，不得喧嘩嘈吵，隨便離場，或作不禮貌抗議，否則本會會向該隊或隊伍負責人作出處分。
3. 參賽龍隊必須於開賽前 30 分鐘抵達場館及向報到處報到。
4. 留意比賽場地及次序，以便出場。
5. 宣佈進場之龍隊仍不進場者，作棄權論。
6. 計時方法：
  - 1)第一位運動員踏入賽場計時開始；或進場內靜止造型侯場，以第一位運動員開始動作計時開始。
  - 2)完成套路後，最後一位場內的運動員離開比賽場區為計時結束；或以靜止造型結束者，則所有運動員完成靜止造型為計時結束。
7. 比賽時間有所規限，逾時有警告信號發出，須立即敬禮離場。
8. 比賽進行中，舞龍者不得換人，舞龍頭者只可替換 1 次，違者取消資格。
9. 比賽期間，各參賽龍隊運動員應自行購買個人意外保險及小心預防發生任何損傷，參賽隊員自負全責。
10. 參賽龍隊，必須將道具擺放在指定位置。
11. 請自行妥善管理及裝嵌有關道具，避免造成意外。
12. 擾亂賽會工作或破壞大會秩序者，除賠償有關損失外，並須兼負法律責任。
13. 場地內不得攝錄、吸煙及飲食。
14. 參賽龍隊必須遵守比賽場館內之使用守則。
15. 參賽龍隊必須謹慎填妥報名表內之一切資料，一經截止報名後，所有資料不能更改。如報名表內資料不足或不符，大會有權取消該龍隊之參賽資格。
16. 如有運動員因事未能參與賽事，可由後備運動員補上，但必須在開賽前通知大會。(該兩名後備運動員若不需代替退出之運動員參賽，則無需出場。)
17. 請勿在場館內外進行練習。
18. 所有裝飾及器材不能使用電子裝飾、煙、火、紙炮、電泡、氣泡、燈飾等電子儀器。

-----✂----- (請隊伍保留以上須知，剪下回條連同報名表格交回本會) -----✂-----

(日光龍藝組--參賽須知) 回 條

致：中國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

本人 / 本會 明白參賽須知之各點事項。如有違反任何規定，則 本人 / 本會 將會負上全部賠償及法律責任。

隊伍名稱：\_\_\_\_\_ 簽署或蓋章：\_\_\_\_\_

日 期：\_\_\_\_\_